

## 僑光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

單 位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編修日期	113.03.15		
工作項目	戒菸教育	文件編號	Bd012	風險值	1
承辦人姓名	侯伊庭	職 稱	書記		
代理人姓名	林嫦如	工 作 量	每學期		
<b>流 程 圖</b>	如附件 1。				
<b>作 業 程 序</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42 條、戒菸教育實施辦法及僑光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辦理。</li> <li>2. 台中市衛生局來函告知警方查獲本校未滿 20 歲吸菸學生名單。</li> <li>3. 請系上通知導師並聯繫學生本人確認是否違規吸菸事實及預定戒菸教育時間。</li> <li>4. 學生未有違規行為轉知衛生局承辦人並請學生本人向衛生局提出申訴，暫停戒菸教育。</li> <li>5. 台中市衛生局來函日起算 1 個月內完成學生戒菸教育。法令依據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 5 條：戒菸教育之內容，包括菸害之認識、反菸或拒菸之方法、戒菸意識之加強及其他戒菸有關事項。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得以課堂講授、諮商輔導、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輸媒體為之。接受戒菸教育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未滿二十歲者於一年內，再次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時，得延長其戒菸教育時數。</li> <li>6. 戒菸教育完成後，填寫戒菸教育報告表(依公文附件所示)並檢附學生簽到表，以傳真方式或逕寄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保健科(傳真電話：04-25270822，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li> <li>7. 資料歸檔。</li> </ol>				
<b>控 制 及 稽 核 重 點</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戒菸教育報告表。</li> <li>2. 學生簽到表。</li> </ol>				
<b>使 用 表 單</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戒菸教育報告表。(依公文附件所示)</li> <li>2. 學生簽到表。</li> </ol>				
<b>參 考 法 規</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菸害防制法</li> <li>2. 戒菸教育實施辦法</li> <li>3. 僑光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li> </ol>				

# 僑光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

單位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編修日期	113.03.15		
工作項目	戒菸教育	文件編號	Bd012	風險值	1

流  
程  
圖

